

历史小说

屠城

西夏，我们知道多少？

大西北的荒漠上，每一粒沙子都在竭力向你诉说一个存在了一百九十年的王朝的风风雨雨，但没有人听到它们的声音。

八百年后，金戈铁马、似水柔情都已消隐无形的今天，一只石羊腹中的密卷为我们重现了『白高大夏国』的传奇。

党益民 著

党益民 著

屠城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屠城/党益民著.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1.1
ISBN 978-7-5125-0156-0
I. ①屠… II. ①党…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32413号

屠 城

作 者 党益民
责任编辑 韦尔立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合众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 × 1000mm 16开
20印张 320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156-0
定 价 32.00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9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1 地铁里的石羊

买下这尊石羊时，我绝对没有想到其中会隐藏着一个天大的秘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早晨，元大都遗址公园跑步。这是我坚持了多年的习惯。对于一个党项后裔来说，元大都都是一个让我感慨万千的地方。因为八百多年前，我们党项人的西夏王国被成吉思汗消灭了。

三天前，我才从汶川地震抢险救援一线回来。那里的龙门山断裂带，是我们党项人的同宗羌族的聚集地。西夏立国前的唐代，我们的祖先就生活在那里，西夏灭亡后他们又回到了故地。那里的汶川、茂县、理县、北川、丹巴的羌寨被誉为“云朵上的村落”，历经千年沧桑的碉楼被称为羌族建筑的“活化石”。然而，“5.12”大地震却改变了那里的一切，夺去了那里八万同胞的生命，萝卜寨等许多羌寨被夷为平地，北川羌族民俗博物馆中的四百多件羌族文物被毁，许多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人也在地震中遇难。所幸的是，那里最具羌族特色的古碉楼只有三座出现裂缝、楼尖部分垮塌，其他都完好无损。我在桃坪羌寨亲眼看见，古碉楼背后著名的“鱼脊梁”没有一丝裂缝。

汶川地震过去整整一个月了，但我还没有完全从悲伤的情绪中走出来。现在，我正在努力恢复以前的生活状态。

这天早上，我在元大都跑步时遇到了一个男人。那男人说，他是地铁十号线工地的民工，地铁就要通了，他要回老家收麦子了。可是奥运会马上就要开了，现在安全检查可严了，要是带着一件宝贝回家，肯定会在火车站被警察逮住，说不定还得坐牢。我听他说得玄乎，便起了戒心，怀疑他是我们常见的那种骗子。但时间尚早，我用不着急着回家，便问他



什么宝贝。他神秘兮兮地从怀里掏出一个东西，说是元朝时期的石羊，一个月前在地铁里施工时挖出来的。地铁十号线沿元大都遗址绕北三环而行，下个月就要起运通车了；地铁五号线从元大都遗址穿膛而过，早在去年十月就开通了。男人工服上印着某某集团公司，看上去憨厚老实，不像是骗子。我半信半疑，蹲下来看他手里的石羊。

石羊憨态可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让我惊奇不已。再仔细一看，感觉有些似曾相识，但又一时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尽管上面还沾有泥土，但我一眼就认出是块贺兰石。难道真是元大都地下的文物？如果真是这样，怎么会是一块贺兰石呢？难道这石羊跟遥远的西夏有什么关系？我对与西夏有关的事情一向很敏感，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用八百块钱买下了石羊。心里想，即便是个假的，摆在屋里欣赏也很不错。

我问民工：“你是什么时候从地铁里挖出来的？”

民工以为我想反悔，下意识地将钱揣进兜里：“一个月前啊，咋啦？”

“具体是哪一天？”

民工想了想说：“五月十二号，就是汶川地震那一天。我记得很清楚，当时脚下晃了一下，我不知道咋回事，以为是加班施工太累了，闭了眼休息了一下。等我再睁开眼睛，就看见了这玩意儿。后来才知道四川地震了。”

我心里“咯噔”一下：汶川那边的羌族聚集地一地震，北京这边的元大都遗址下面就发现了可能跟党项羌人有关的石羊，难道真有这么离奇的事情？

我疑疑惑惑地回到家，迫不及待地吧石羊仔细刷洗干净。我嗅到了一股腐朽的羊血的味道，惊奇地发现石羊的肚皮下面有一行字，竟然是西夏文。我的心一阵狂跳，急忙拿起电话打给夏教授。接电话的不是教授，而是夏雨。夏雨听出是我，说你有病呀，这么早打电话。我说我有急事，找教授。她说我爸遛弯去了。我把石羊的事对她说了，她说你下班后拿来让老爷子看看不就得了。

我一整天都处在极度兴奋之中。如果石羊真是西夏时期的物件，那它就跟我太有缘了。小时候常听老人讲，我们的祖先是党项人。十几年前，我回陕西老家翻修祖屋，在屋梁上发现了我们的《党氏族谱》，那上面清清楚楚记载着我们的祖先是在西夏灭亡后迁徙入陕的党项。祖先们为了躲避蒙古人的追杀，隐姓埋名，不再使用党项语言，不再穿党项服饰，不再留党项发式，不敢承认自己是党项人，久而久之，党项人就这样从人间“蒸发”了。很多年后，为了让后代记住自己是党项后裔，才开始姓“党”。从此，我对党项祖先和他们建立起来的那个神秘的西夏王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西夏王国是一个以党项为主体，包括汉、吐蕃、回鹘在内的多民族地方政权。西夏立国一百九十年，帝王更替了十代，疆域广阔，包括今天的宁夏全部、甘肃大部、陕西北部、青海东部和内蒙古部分地区。西夏“点集不逾岁、征战不虚月”，前期与北宋、辽抗衡，仅与北宋就进行了长达一百多年的战争，同时又攻灭甘州回鹘、凉州吐蕃；后期与南宋、金成三足鼎立之势，数十年兵连不解，最后被蒙古人所灭。这么一个“以武立国”雄霸西北的军事强国，最后为何会被蒙古人消灭？而且蒙古人为何会对西夏进行惨无人道的屠城，使得党项人包括他们的历史、文字几近灭绝？当年元朝人为宋、辽、金三朝修史，为何唯独没有为西夏修史？致使我们今天翻遍了“二十四史”也寻找不到西夏史。尽管党项人的许多风俗文化在他们的后裔羌族人身上得以传承，但是作为一个独特民族，党项早已从历史的长河中消失了，连同他们创制的奇特文字。一个民族是否消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的文字是否消亡。所以，西夏文在世界上被视为“绝学”、“魔鬼文字”。所有这一切，都给这个消失在丝绸古道上的王国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

我想撩开这层神秘的面纱。在搜集资料研究这个神秘王国的过程中，我结识了夏教授，并很快与他成了忘年交。夏教授是B大的研究生导师，在研究西夏历史和文字方面很有



成就，与当代西夏史学家韩荫晟、李范文、史金波、杜建录、吴峰云、吴天墀、韩小忙等人齐名。我曾经陪同夏教授多次去过四川的理县、茂县、丹巴美人谷等地考察古老的羌族文化。听夏雨说，这次汶川地震发生后，夏教授当即捐出二十万元稿费，指定用于修复被毁坏的羌寨和古碉楼。

夏教授经常推荐一些西夏史学家的书籍给我看，比如，《西夏纪》、《宋西事案》、《西夏战史》、《西夏简史》、《西夏文化》、《西夏与周边民族关系史》、《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等等。其中韩荫晟老先生编撰的《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这部书就有四卷九册，而且是竖排版，我都基本读完了，但我知道这还远远不够。面对神秘的西夏历史，我感到了自己的浅薄，我无法穷尽这段历史，但我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去亲近它、抚摸它。

许多时候，我对八百年前的西夏所发生的一切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好像我就曾经生活在那个时代，那些帝王将相，那些血腥的场面仿佛就发生在眼前。其中最吸引我的是西夏的最后一个帝王李睍。恍惚中，我感觉自己就是那个倒霉的李睍。我时常有一种强烈的叙述欲望。好像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就是为了告诉人们八百年前曾经发生的那一切。我想把我所知道的西夏，那个属于我自己的西夏写出来，告诉世人，这是我多年的一个梦想。

晚上，我抱着石羊去找夏教授。教授还没回来，夏雨一个人在家。她穿着一袭宽松的白色棉布睡袍，不知道是刚回家换上的，还是压根儿一天就没出门。她喜欢穿棉布衣裳，喜欢光着脚丫在木地板上走来走去，有点波希米亚的味道。她是搞服装设计的，人很漂亮，在服装设计圈里小有名气，她穿着自己设计的服装还上过《时尚》杂志封面呢。

我问她：“教授呢？”

她说：“开会去了，还没回来呢。”

“你怎么不出去玩呀，整天猫在家里，都快变成‘物干女’了。”

“够前卫的啊，还知道‘物干女’？什么‘物干女’，我都快变成剩女了。”

“圣女好啊，圣女多纯洁啊。”

“纯洁你个头！”她笑着骂我一句，转身进了厨房。

“现在，又变成野蛮女友了。”

夏雨给我端来一杯咖啡，味道很纯正，我喝了一口说：“条件别太高了，赶紧找个人嫁了得了，免得老让我惦记。”

她笑着说：“惦记什么呀，我干脆嫁给你得了。我属羊，你属兔，卦书上说了，属羊的最适合嫁给属兔的了，我们就搭伙过吧。”

我笑着说：“典型的‘结婚狂’，逮谁想嫁谁。”

我们开着玩笑，夏雨打开电视，新闻里说今天的奥运圣火已经传递到了贵阳，明天将传到凯里。我让夏雨将电视调到新闻频道，想看看汶川地震的最新情况。白岩松正在神情凝重地直播。夏雨说，今天是地震整一月，新闻频道一直在直播纪念节目。新闻里说，前几天因救援灾民失事的直升机的残骸已经找到，五名机组成员和机上的灾民全部遇难。特级飞行员、机长岳光华是少有的羌族飞行员，是当年周总理亲自选定的第一批少数民族飞行员之一。他的家乡就在地震重灾区汶川与茂县之间的南兴镇。救援开始后，还有几个月就要退役的他，每天驾机在家乡的天空飞来飞去，就在他第六十四次执行救援任务时飞机坠毁了，他将自己的生命永远地留在了那片生他养他的古老羌地……

正看着电视，教授回来了。我对教授说了早上在元大都遇到的事情，并把石羊拿出来给他看。教授带我走进书房，拧开工作台灯，戴上老花镜仔细端详石羊。我提醒他说，石羊肚皮上还有西夏文呢。教授用放大镜一看，惊讶地说：“真是西夏文，而且是难得一见的西夏篆书！”

我问教授：“那上面写的是什么意思？”

教授一字一句地念：“白、高、大、夏、国、秘、史。”

夏雨觉得惊奇，凑过来问：“‘白高大夏国’是什么意思？”

教授说：“就是西夏的意思。西夏是宋代时我们汉人的叫法，而党项人把自己的国家叫‘白高大夏国’。”



我欣喜若狂：“这么说，真是西夏的物件？”

教授点了点头。

“这石羊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真是可爱！”夏雨说着，突然惊叫一声：“呀，这石羊的形状怎么跟我的玉羊一模一样！”

夏雨取下自己脖子上的玉羊，比对了一下，除了不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他几乎一模一样。我和教授也感到很吃惊，仔细比对，真是惊人的相似，难怪我早上一看见石羊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和夏雨问教授这是怎么回事。教授说，夏雨的玉羊是许多年前一个西夏考古学家朋友送给他的，至于朋友从哪里得到的，就不得而知了。这事简直太神奇了！

夏雨好奇地用手去摸石羊睁着的那只眼睛，那眼睛突然陷了进去，夏雨又是“呀”的一声惊叫。只听“嘎嘎”几声怪响，石羊的脊背上慢慢裂开了一道缝，转眼间裂成了两瓣，像杀开的西瓜一样摊开在书桌上。我吃惊地发现，石羊肚子里竟然藏着一个羊皮囊。教授用镊子小心翼翼地剥开羊皮囊，剥了一层又一层，一共剥了三层，里面露出六册黄褐色的古书。

夏雨惊讶地说：“太神奇了，有点像指环王！”

教授说：“这是一部《白高大夏国秘史》。”

我激动得双手直哆嗦：“真没想到，石羊肚子里藏着一部西夏秘史！”

教授坐在椅子上，显得很累，好像打开三层羊皮囊耗尽了他的全部力气。

我问教授：“蒙古人消灭西夏时，不是烧毁了西夏所有的书籍吗？怎么突然会在元大都遗址下面发现西夏秘史呢？”

教授没有马上回答，仔细翻看着古书，过了一会儿才说：“刚才我怀疑这是《夏国世次》中的一部分，但现在看来不是，这是一部历史上没有过任何记载的奇书。”

我说：“我以前听您说过，《夏国世次》是罗世昌写的，共有二十卷，在西夏灭亡时被蒙古人烧毁了。可是，这部秘史是谁写的呢？”

教授说：“书上没有撰写者的名字，但是在书页里有一枚西

夏文印章，上面刻着‘阿默尔’，这个‘阿默尔’很可能就是秘史的撰写者。这个人历史上没有任何记载，他也许是西夏的一个无名史官，也许是一个被罢了官的大臣，也许是一个与宫廷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在野文人。但可以肯定的是，他是一个党项人，因为只有党项人才称自己为‘白高大夏国’。我刚才大概看了一下，这部秘史虽然前半部分已经模糊不清，但后半部分却清晰可辨。这后半部记载的是成吉思汗第一次攻打西夏开始直到西夏灭亡的这段历史。尽管这段历史在西夏立国的一百九十年中，只占有短短二十二年，但它的分量很重。这不仅因为成吉思汗灭绝了西夏，而且西夏的十位帝王中有五位在这短短的二十二年内先后更替……”

“可是，蒙古人怎么可能将秘史保存在自己的都城里呢？”

“是呀，我也纳闷，这是一个谜。”

我翻看着书页，觉得很惊奇：“教授您看，这书里有时是楷书，有时是草书，有时又用奇怪的符号代替，有个别地方甚至还使用了汉语，这是为什么呢？”

“这又是一个谜。”教授说，“也许当初写此书的人怕招来杀身之祸，才采取这种奇怪的记述方法，因为这毕竟是一部不可示人的秘史。”

我们正说着，夏雨突然惊叫一声：“看那羊皮！”

我们扭头一看，刚才剥下来的那堆羊皮在轻轻颤动，像一个受伤的人在那里痉挛，又像是干枯的树叶在烈日下沙沙卷曲，羊皮渐渐变干、变硬，最后“嘎嘣嘣”碎成了粉末。我们都被眼前的一幕惊呆了。

教授说：“不好，秘史很有可能也会变成粉末。”

我着急地说：“那怎么办？我们赶快跟文物局联系，他们有保护经验。”

教授说：“来不及了！现在是晚上，上哪儿去找人？你赶快打开电脑，我口述，你记录。我们要抢在秘史消失前把它全部整理出来，然后再交文物局。”

夏雨帮我打开电脑，教授翻开秘史，开始口述。我坐在



电脑前“嗒嗒嗒”地敲击键盘，记录着我们党项民族最后的那段历史。

恍惚中，我仿佛看见了八百年前的自己，那个叫尕娃的男孩。我也看见了夏雨，那时她不叫夏雨，叫阿朵。

2 羊皮垫子

其实，我最先看见的不是从前的我，也不是从前的夏雨，而是羊皮垫子上一对正在缠绵的男女。那可是一块上好的滩羊皮垫子，在八百年前的西夏，这种滩羊皮可是珍贵的贡品，只有党项贵族才能享用。

我认出来了，那一对男女一个是镇夷郡王安全，一个是罗太后。镇夷郡王怎么敢将尊贵的罗太后按倒在羊皮垫子上？而且奇怪的是，罗太后非但没有生气，反而发出了一阵阵欢快的笑声。

这时，我隐约听到了马蹄声。我心里一惊，赶忙将目光投向北方边境。结果惊奇地发现，成吉思汗的十万铁骑正在悄悄地越过西夏边境。

我看见边境的一座碉楼上，两个士兵正在下棋。他们下的是六子棋，这种棋很简单，横竖四道，双方各执六子，谁先将对方的子吃光谁就赢了。所以也叫“狼吃羊”。他们显然没有听到马蹄声，并不知道真正的狼群已经朝他们袭来。

柔软的春风送来草原的味道，还有牧民粗犷嘹亮的歌声：

白色的帐房温暖如春
成群的牦牛满山遍野
野鹿在山坡上追逐
绵羊在羊圈里产羔
胭脂山上的积雪悄悄融化
稚嫩的草儿葱绿嫩黄
河流无边无际

野雁从南方飞来……

唱歌的牧民一定是喝醉了，否则那歌声不会这样绵长。他们不用看也能猜到，那牧民一定是仰躺在草地上，眯着眼，唱着歌，唱几句喝一口皮囊里的奶酒；野雁从天空无声地飞过，成群的牛羊在周围静静地吃草，青草在牧民身下悄悄地生长；不唱歌的时候，牧民甚至能听见野花开放的声音。

牧民的歌声把士兵的酒瘾勾上来了，他们摸过身边的扁壶，喝上一口，咂巴咂巴嘴，然后继续下。不会喝酒就不是党项人。喝醉了，即使牵错了牛羊别人也不会怪罪，钻错了女人的营帐，女人的男人只会抽你几马鞭，便会让你走人。士兵喝醉了误了岗，首领也不会重罚，杖责几下也就算了。误岗也没什么，反正边境上五十年没有发生战事了。士兵的刀箭除了每年秋天狩猎时能派上用场，其他时间都闲着，就像在这空寂无人的边境上，他们裤裆里的那个东西。

年轻的士兵说：“你手可真臭啊！是不是昨晚摸了女人的屁股？”

老兵说：“我老啦，只能摸摸啦。想当年迎风尿三尺，现如今顺风也滴答鞋。这里连个女人都看不到，想摸也摸不着啊，只能想想啦。”

“再好的刀剑，长时间不用也会生锈。”

“你那可是把没开刃的刀，可别生锈了，实在难受自己磨磨……”

不知道何时歌声停了，或许牧民睡着了，或许赶着牛羊走远了。歌声是草原的灵魂，没了歌声，草原就死了。四周死一样很静，静得让人憋闷、心慌。这时，年轻的士兵隐约听见了一种声音，像是天际间缓缓滚过的闷雷。他抬头看天，天很蓝，几丝游云浮在那里，没有要下雨的意思。他没有在意，继续下棋。

闷雷似的声音越来越响。

老兵竖起耳朵听了听，说：“好像是马蹄声。”

“可能是牧民在转场吧。”

“牛羊的动静没有这么响，会不会是骑兵？”

“扯淡！我们在这里待了这么多年，见过敌人的骑兵越境吗？”



老兵不放心，跑到箭垛豁口往外一看，顿时惊得目瞪口呆：蚂蚁似的蒙古骑兵正在越过边境。老兵张大嘴，刚想喊叫，一支箭矢嗖的一声穿透了他的喉咙，老兵扑通一声仰倒在地。

“你狗日的咋咧？”年轻的士兵看见老兵脖子上的箭镞，吓得跳将起来，跑到箭垛去看，发现蒙古骑兵已经包围了碉楼。他失声惊呼：

“蒙古人来了——”

喊也白喊，没人能听见，最近的碉楼距离这里也有十几里。士兵想给力吉里塞城报信，奔向柴火堆想点燃烽火，可他手抖得厉害，无法从衣袍里掏出火镰。掏出了火镰，又怎么也点不着。这时他才想起，前几天落过一场雨，柴火被淋湿了，这两天天气不错，但他们懒得去晾晒。士兵扔掉火镰，慌忙去寻找自己的剑。剑找到了，可是已经生锈，无法从剑鞘里拔出来。

这时，蒙古骑兵已经冲上了碉楼，一个骑兵抡起马刀，士兵的脑袋立刻飞离了肩膀，画了一条弧线，落在那堆湿柴火上。

蒙古骑兵像一阵呼啸的旋风，刮向力吉里塞城。半个时辰后，他们包围了这座边境城堡。一匹战马从城堡里突围出来，向东南拼命逃去。

蒙古大将喊：“不能放走他！”

噙，一支箭矢朝那骑兵飞去，骑兵身子往后一仰，掉下马来，摔倒在草地上，但战马没有停下，继续朝前狂奔。

“干掉那马！小心马耳朵里有密信！”

噙，又是一箭，奔马被射中，仰起前蹄，嘶鸣一声，倒在了地上。蒙古大将策马跑过去。西夏骑兵还没有死，在草地上抽搐。蒙古大将用弯刀指着地上的西夏骑兵说：“这是党项人的‘急脚子’。”

党项人将传递军情的人叫“急脚子”，意思是腿脚利索、跑得很快的人。果然，蒙古人从党项骑兵身上搜出了两枚圆形铜牌，一枚上面刻着“敕燃马牌”，是传达紧急军情的信牌；一枚正面刻着西夏文“防御待命”，背面刻着人名，这是所有西夏戍边士兵都有的守御牌。很显然，“急脚子”是想去都城兴庆府报信。

大将身边的一位步将说：“即使他骑上最快的马，赶到兴庆府至少

也得七八天。到那时，力吉里塞城和落思城早就被我们踏平了。党项人做梦也不会想到，我们会突然发起进攻。”

“谁让他们几年前收留过克烈部王罕的儿子赤剌哈·桑昆呢，收留我们的仇人，就是我们的仇人。广阔的西夏大地迟早会变成我们的疆土。”蒙古大将看了一眼已经被自己的兵马包围得严严实实的力吉里塞城，“这只是开始，我们还要占领他们的沙州和瓜州，占领他们的河西走廊，最后攻占他们的都城兴庆府。”

“河西的牛羊又肥又嫩，河套的奶酒又醇又香，我们早就盼着这一天啦。”步将瞅一眼草地上的“急脚子”，问大将：“如何处置他？”

“随你便吧。”大将说完，一抖缰绳跑开了。

步将骑马跑出十几步，然后调头冲向地上的“急脚子”，马蹄下的“急脚子”发出一声惨叫。其他骑兵也学着步将的样子，骑马从“急脚子”身上踩过。“急脚子”没有了声息，草地上留下一摊血红的肉泥。

留在草地上的，还有蒙古骑兵的马蹄从漠北带来的狼毒花籽。狼毒花是漠北草原上的一种野花，生命力极强，很艳丽，也很霸道。它活，别人就不能活，所以它的周围没有青草、没有鲜花。牛羊误食了它，走不了多远就会毙命倒地。

“急脚子”的血滋润着草原，也滋润着狼毒花籽。夏天来临的时候，那片草地上就会长出一丛丛火红的狼毒花。从此以后，狼毒花开始在西夏大地上肆意蔓延……

蒙古骑兵越过北方边境的时候，那个名叫朶娃的我，正趴在皇宫的一扇窗户上，吃惊地看着羊皮垫子上发生的一切。

眼前的情景，我去年秋天在婢娘梁喜儿的屋里看见过，当时的婢娘也发出了类似于太后的笑声。我不明白，一个女人被男人按倒在羊皮垫子上，怎么还能笑得出来？但是不管怎么说，眼前的一切还是让我手心冒汗，呼吸困难，心里发慌。我想逃走，可是却挪不开脚。

当时，春天的阳光慵懒地洒在皇宫金碧辉煌的屋顶上，温湿的风从城外草场上徐徐吹来，空气里弥漫着青草和花香的味道。阳光在皇宫屋脊的琉璃鸽、兽头鱼和四足兽上涂抹了一层金黄色，使得这些面目狰狞



的殿宇兽看上去温顺多了。

为了躲开承祯的纠缠，我才误入后宫。承祯是镇夷郡王安全的儿子。国学院放学后，我急着往家跑，不小心撞掉了承祯手里的西夏文与汉文的对照字典《蕃汉合时掌中珠》。我从地上捡起书还给他，冲他笑了笑，算是道歉。可这小子是个挖坑下蛆的主儿，不依不饶，跟我纠缠不休。我知道动起手来我不是他的对手，所以转身就跑。我腿长，只要我甩开两条长腿跑起来，他小子就休想追上我。

国学院有道后门直通后宫，我从那里稀里糊涂闯进了后宫。等我来到御花园，看见了湖水里静静的睡莲，这才意识到跑错了地方。但我并不害怕。因为我是大都督遵项的孙子、铁鹞军统军德仁的儿子，皇宫的侍卫们都是铁鹞军的人，他们不会为难我。要是换了别人，麻烦可就大了，弄不好得掉脑袋。

我站在那里，正犹豫是继续待在御花园里还是溜出宫去，突然听到了一个女人的笑声。那笑声很特别，让人心里发麻。我很好奇，无法管束自己的双脚，由着它们把我带到了罗太后的窗下。于是，我就看见了那让人脸热心跳的一幕。

我实在不好意思趴在那里继续偷看，便惊慌失措地离开了窗户，踩着凌乱的夕阳逃出皇宫。我刚从御花园南门溜出去，走进蕃字院与飞龙院之间的小巷，承祯在前面拦住了我。我转身想跑，发现身后的巷口已经被承祯的人给堵住了。

小巷西边是掌管契丹、吐蕃、回鹘等国书信来往的蕃字院，里面寂静无声，大臣们大概已经回家了。东边的飞龙院里还有响动，但那是专管皇城护卫、捕捉盗贼的衙门，根本不管孩子们的事情。夕阳已经退到了飞龙院的墙头，巷道里幽暗而寂静。我没有了退路，只好硬着头皮站在承祯面前。心里说，狗日的，来吧，大不了老子再让你揍一回。

我已经让承祯揍过三回了。第一回他把我耳朵拽红，第二回他把我的鼻子打出了血，第三回他把我的脚脖子踢破了。

承祯走到我眼前，撩起紫色夹袍，掏出腰刀，抵在我的胸口上，笑着对我说：“你不是能跑吗？现在咋不跑了？”

我没有说话，也没有退缩，尴尬地对他笑着。

承祯的喽啰们哗啦一下围了上来，其中有承祯同父异母的妹妹桑禾。九岁的桑禾瘦小单薄，看着就让人心疼。桑禾拉着承祯的胳膊，怯生生地央求说：“阿哥，别打啦，我们回家吧……”

承祯俯身哄着妹妹：“别怕，阿哥跟他闹着玩呢，你先回去，阿哥马上就回去。”他一使眼色，身边的一个喽啰拉起桑禾就往巷口走。

桑禾边走边扭头喊：“阿哥，快点回家吧……”

等桑禾消失在巷口，承祯用刀尖在地上画了六个圆圈，然后直起腰来说：“你往里尿尿吧，每个圈里只能尿一滴，多一滴，扇一个耳光！”

我一挺胸膛说：“你杀了我，我也不尿！”

承祯收起腰刀，猛然抡起了胳膊。我闭上眼睛，等着响亮的耳光。但我没有听到啪的一声。我睁开眼，看见承祯的手被另一只手牢牢地抓着，僵在半空中。那是阿朵的手。

承祯嬉皮笑脸地对阿朵说：“你咋来了？”

阿朵说：“你让他尿尿是不是？你先做个样子给他看看。”

承祯挠着头说：“当着你面？”

阿朵从袍子里刷地抽出腰刀，抵在承祯的裆部：“你尿不尿？”

阿朵的腰刀可不是吃素的，那可是一把绿松石镶柄的真正的吐蕃腰刀。几年前，回鹘人和吐蕃人为了几张羊皮在集市上打架，阿朵站在围观的人群里。一场混战结束后，人们拖走地上几具尸体，阿朵不慌不忙地从地上捡起这把腰刀，在鞋底上蹭了蹭上面的污血，别在自己的腰里。

承祯一脸坏笑地说：“我尿，我尿。”说着就要撩起袍子。

阿朵一把推开他：“给我滚！以后再欺负他，我的腰刀可不饶你！”

承祯领着他的喽啰们跑了。跑到巷口又转身齐声高喊：“头发黑得像锅底底，脸子白得像葱皮皮，腰身细得像灯系系，脚小得像羊蹄蹄……”

接着又喊：“阿朵阿朵你等着，我要娶你做老婆！”

承祯每次见了阿朵都要这么喊。承祯与阿朵一般大，十四岁。按说承祯不该怕阿朵，但他却偏偏怕她。他怕她，不是因为打不过她，而是



因为他喜欢她。也难怪，阿朵越来越招人喜欢了，眼睛黑亮黑亮的，嘴唇红润红润的，胸部圆鼓鼓的很有些样子了。连她生气的时候也很可爱，总是翘着下巴，一脸倔犟，看人的眼神从不躲闪。

回家的路上，我才发现今天的阿朵与往常不一样。到底哪儿不一样呢？看来看去，发现穿着打扮与往日不同。往日她总是一身平民女子打扮：高髻，髻上无任何饰物，有时只簪一朵野花；亚麻交领长袍，腰系丝绸“捍腰”，或者鸭鹅貂鼠皮做成的“捍腰”。她不喜欢戴各种繁复的首饰，但脖子上的一块晶莹剔透的纯白玉羊是必不可少的。她说这是母亲跟回鹘男人私奔前留给她的唯一念想。可今天她却头戴莲蕾形冠，身穿紫色锦袍，腰戴“金步摇”，下穿凤尾裙，脚上是一双弯弓兽皮尖头鞋，一身贵族女子的打扮。

我打量着她：“你怎么这身打扮？”

她说：“今天家里有夜宴，阿妈非让我穿上这身。赶快走吧，阿妈见你没回来，特意让我来找你。”

在我们都督府里，只有母亲和阿朵在乎我。刚才要不是她及时赶到，我肯定又要吃亏了。我仰头看着阿朵，脑子里突然浮现出刚才皇宫里羊皮垫子上的那一幕。我很想把刚才看见的事告诉阿朵，但张了几次嘴，都没好意思说出来。

我心里就想：如果我把阿朵按倒在羊皮垫子上，她会不会也像罗太后那样，发出那种奇怪的笑声？

3 夜 宴

阿朵比我大三岁，我应该叫她阿姐，但我从来不叫，一直都叫她阿朵。她也不生气，由我随意叫。因为她并不是我的亲姐姐。

我们走在一条幽静的小巷里，天色渐渐暗淡下来，大户人家的门楼上已经亮起了羊皮灯，橘黄色的灯光洒在石板路上，让我感到很温暖。我喜欢跟阿朵这样走夜路，因为这个时候我可以名正言顺地牵着她的手。